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需求额人民币50亿元整（以下简称“融资总额”，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且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

各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总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资金支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